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的概述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77号）核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831,28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700,000,100.60元，扣除发行费用66,907,339.92元，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4,633,092,760.68元。上述资金于2012年7月3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48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鉴于此，公司按前述原则对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入额（万元）
第一类项目	连锁店发展项目	178,727.31	112,610.82
1.1	租赁店发展项目	120,000.00	90,000.00
1.2	购置店发展项目	58,727.31	22,610.82
第二类项目	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295,017.90	273,489.46
2.1	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72,122.22	272,122.22
2.2	自动化物流建设项目	22,895.68	1,367.24

第三类项目	信息平台升级项目	22,209.00	22,209.00
3.1	信息平台升级项目	22,209.00	22,209.00
第四类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000.00	55,000.00
4.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000.00	55,000.00
	合计	550,954.21	463,309.28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保证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先行投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止 2012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赁店发展项目计人民币 44,933.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2 年 9 月 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赁店发展项目)金额
1	租赁店发展项目	90,000.00	44,933.49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赁店发展项目的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 119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赁店发展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购置店发展项目、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平台升级项目的自筹资金 136,490.28 万元(详见公司 2012-030 号公告)。此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 44,933.49 万元。

另自动化物流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进展投入募集资金，故无需置换。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租赁店发展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租赁店发展项目的情况与实际相符，且已经注册会计

师审核：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 44,933.49 万元。

2、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安排。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 44,933.49 万元。

3、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苏宁电器预先已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符合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苏宁电器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苏宁电器实施该等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赁店发展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 1196 号）；
- 4、《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